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富民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24-06 号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摘 要	i
一、政策概况	1
（一）政策背景	1
（二）政策内容	2
（三）资金安排情况	5
（四）组织管理情况	7
二、政策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和抽样	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政策绩效评价结论	14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4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5
四、政策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7
（一）政策制定情况分析	17
（二）政策实施情况分析	20
（三）政策产出情况分析	22
（四）政策效果情况分析	24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政策要素不完善	27
（二）项目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27
六、建议	28
（一）明确政策内容，保障政策效果	28
（二）强化过程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28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8

摘 要

一、政策概况

随着富民县社会经济的发展，县域内常住人口不断增加、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储备粮的数量、品种、结构也随之不断调整。因此，对储备粮的管理提出了更高、更新、更细致的要求，2014 年制定的《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不能完全满足储备粮管理的需要。为确保县级储备粮质量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备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储备粮管理良性循环，达到管住管好、保质保量、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确保粮食有效供给、保持富民县粮食市场基本稳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对 2014 年印发的《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根据《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富政办通〔2020〕109 号），新修订的《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施行。本次评价的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县级储备粮利费为经常性补助保障费用，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按季度报计划至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申报金额进行拨款，2021 年至 2023 年第二季度间，总预算执行率和分年度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轮政策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执行，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废止，本次政策绩效评价得分 92.47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经评价，该管理办法在 2020 年修订时，对县级储备粮进行了定义，明确了政策适用范围，新增第六章“监督检查”，明确了各部门在县级储备粮管理中的职能职责。该政策自实施以来，对规范富民县储备粮管理、保障富民县粮食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储备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实现了储备粮管理良性循环，但政策实施也存在政策要素不完善、项目管理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要素不完善

一是轮换架空期的起止时间不确定。《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在县级储备粮的轮换条款中，对储备粮的轮换架空期的规定仅限于最长期限和补贴情况，未对轮换架空期的起止时间予以清晰限定，即操作中实际轮换架空期的计算是以销售日计算，还是以粮食出库日计算；轮入日期是以购入日期，还是入库日期计算。储备粮的轮换架空期的起止时间不清晰不利于承储企业在轮换架空期费用补贴的保障。

二是未明确参照标准和配套政策。《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规定定额内损耗的处理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但未

明确具体参照的国家标准。同时评价发现，县级政府储备粮资金管理按照《富民县县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但在管理办法中均未明确说明。

（二）项目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根据《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储备粮的轮空期最长不超过4个月。”承储企业于2023年3月对900吨县级政府储备粮（稻谷）实施轮换出库，截至2023年8月，县发展和改革局未提出稻谷轮入计划，暂未轮入新一批次的稻谷，稻谷的轮空期已超4个月。政府储备粮轮空期过长会导致库存粮食数量短期失控，不利于保障地方粮食安全。

四、建议

（一）明确政策内容，保障政策效果

建议县发展和改革局在新一轮的政策中进一步明确储备粮轮换架空期计算的起止时间，并明确细化定额内损耗的处理、资金管理、粮食应急管理等内容参照标准和配套政策，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做到储备粮轮换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富民县质量达标粮食有效供给及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确保全县粮食安全。

（二）强化过程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建议县发展和改革局、承储企业应加强项目全流程监管，在储备总量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承储企业要根据县级储备粮的

品质检验认定结果，提出轮换计划，经批准后按照循环轮换的原则，及时组织实施轮换。若因特殊情况确需适当延长的，须报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也需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解决问题根源，避免政府储备粮轮空期过长导致库存粮食数量出现短期失控的情况。

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和《中共富民县委 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富发〔2019〕16号）的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富民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对《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策概况

（一）政策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确保县级储备粮质量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备粮轮换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储备粮管理良性循环，达到管住管好、保质保量、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确保粮食有效供给、保持富民县粮食市场基本稳定，根据国家有关粮食政策和昆明市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办法要求，结合《昆明市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和富民县实际，制定《富民县县级储备粮

管理办法》。本办法由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随着富民县社会经济的发展，县域内常住人口不断增加、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储备粮的数量、品种、结构也随之不断调整。因此，对储备粮的管理提出了更高、更新、更细致的要求，2014 年制定的《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不能完全满足储备粮管理的需要。为确保县级储备粮质量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备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储备粮管理良性循环，达到管住管好、保质保量、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确保粮食有效供给、保持富民县粮食市场基本稳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对 2014 年印发的《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根据《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富政办通〔2020〕109 号），新修订的《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施行。本次评价的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二）政策内容

1. 政策主要内容

（1）县级储备粮的储存

①储备规模：县级储备粮规模按照市、县人民政府下达规模、品种和数量为准。

②储备方式：县级储备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协议委托具有承储资质的粮食企业承储。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2）县级储备粮的信贷和财政补贴

①县级储备粮的信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县支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对所发放的县级储备粮实施信贷监管。并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县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县支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必须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②财政补贴范围：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储备费和轮换费的总称）等财政补贴。按省、市储备粮管理规定，贷款利息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管理费用按 0.18 元/千克/年计算，轮换费用轮入 0.03 元/千克、轮出 0.03 元/千克，按轮入、轮出数量据实计算。

（3）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①轮换原则：在储备总量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承储企业要

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品质检验认定结果，提出轮换计划，报县发展和改革局，经批准后，按照循环轮换的原则，实施轮换。品质认定以粮食储存品质控制指标为依据（宜存粮、轻度不宜存粮和重度不宜存粮），并以储存年限作为参考，以粮食生产收获时间计算，最长存储期限为稻谷、玉米 3 年，小麦 5 年。

②轮空期：县级储备粮的轮空期最长不超过 4 个月。县级储备粮在四个月轮空期内的利息、费用补贴由县财政局照常拨付。

（4）县级储备粮的动用

①动用权限及流程：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权属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动用县级储备粮。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县支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粮食动用的价款、产生的各种费用，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县支行核实后，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②动用情形：县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粮食明显供不应求，出现粮食断档脱销、价格大幅上涨、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等状况，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因突发各类公共事件（含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引起县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2. 管理和监督要求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县支行按照各自职责，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承储企业粮食储备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应立即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资金安排情况

1. 贷款及利息偿还情况

2022 年 10 月实际入库河南省 2022 年新产小麦 861 吨，该批次小麦轮入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县支行贷款 297.05 万元，截至评价日，该笔贷款在用未归还，共发生利息 7.43 万元；2021 年 2 月轮入 2020 年度东北地区收获的稻谷 900 吨，共贷款 316.80 万元，贷款分两次发放的：第一笔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放，金额 267.87 万元，第二笔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放，金额 48.93 万元。该批次稻谷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轮出，利息费用合计 28.29 万元，贷款及利息已还清。贷款及利息偿还情况如下表 1：

表 1：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贷款及利息偿还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日期	轮入品种	贷款金额	累计利息	偿还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小麦	297.05	7.43	在用未归还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稻谷	267.87	24.38	轮出已还贷款
2021 年 3 月 29 日	稻谷	48.93	3.91	轮出已还贷款

合计	613.85	35.72	
----	--------	-------	--

2. 原粮费用补贴情况

县级政府储备原粮保管费补贴标准为：原粮每年每公斤 0.18 元；轮换费补贴标准为：原粮轮入、轮出时每公斤 0.03 元。县级储备粮利费为经常性补助保障费用，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按季度报计划至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申报金额进行拨款，2021 年至 2023 年第二季度间，总预算执行率和分年度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原粮费用补贴情况详见下表 2：

表 2：截至 2023 年第二季度原粮费用补贴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所属年度	费用类型	金额
2021 年	1-12 月稻谷储备费及轮入费	18.90
	10-12 月小麦储备费	2.58
2022 年第一季度	地方储备粮 900 吨稻谷储备费用	4.05
2022 年第一季度	小麦轮换费用、储备费用	7.30
2022 年第二季度	900 吨稻谷储备费用	4.05
	860 吨小麦轮换费用、储备费用	7.30
2022 年第三季度	900 吨稻谷储备费用	4.05
2022 年第四季度	900 吨稻谷储备费用	4.05
	861 吨小麦储备费用（10-12 月份）	3.88
2023 年第一季度	地方储备粮储备费用	7.92
	县级储备粮轮出费用（900 吨）	2.69

资金所属年度	费用类型	金额
2023 年第二季度	县级储备粮利费（2 季度）	7.92
合计		74.69

（四）组织管理情况

1. 职责分工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预算资金，管理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对县发展和改革局报送的补贴资金拨付申请材料的补贴标准进行复核，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办理补贴资金拨付；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承储企业粮食储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承储企业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把关，提出审核意见，交县财政局对补贴标准复核，提出资金安排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同时按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

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县支行负责粮食储备信贷资金供应管理，保障承储企业粮食收购资金需求，按规定及时发放和收回储备粮食贷款资金，实施信贷监管，监管县级政府储备粮轮换风险准备金专户资金支付合规性和封闭运行情况。

2. 管理制度

按照《富民县县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和《富民县粮食应急预案》等相关配套制度对县级政府储备粮资金和实施过程的安全进行管理，保证特殊情况下富民县质量达标粮食有效供给及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确保全县粮食安全。

二、政策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政策绩效评价从政策文本入手，在对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政策制定背景、依据文件和实施资料等进行解读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本次评价的核心内容，围绕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产出和政策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相应的评分指标体系，并设计基础表、社会调查方案，以支撑评分工作的开展，旨在通过全面评价，总结政策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存在的不足，对政策的调整优化提出合理建议。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根据《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富政办通〔2020〕109号）印发执行的《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本次评价的时间范围为2020年12月25日至2023年7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和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

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政策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中共富民县委 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富发〔2019〕16号）等相关规定设立指标，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产出、政策效果）；15个二级指标（政策目标导向性、政策制定规范性、政策要素完整性、政策制定评估情况、配套政策制定情况、政策执行动态跟踪、资金管理、政策公开、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级指标23个。

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价组评价（含资料核查和现场评价）、专家组会审、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出具正式评价报告的程序开展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文献研究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资金审核法、实地评价法等评价方法。

（1）文献研究法：通过研究解读国家、省级、市级关于政府储备粮（油）制度发展的相关政策文献，获取政策概况、政策背景等信息，收集现实资料的横向和纵向比较资料，了解政策全貌。

（2）比较法：通过目标比较法，了解政策执行与政策目标设定之间的偏差情况；采用历史动态比较法，观察在 2014～2020 年政策推进过程中政策的实施效果和影响力，了解政策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实效；通过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比较，总结目前政策的优缺点。

（3）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调查、座（访）谈及二维码发放电子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以及政策实施后对当地经济、社会、群众生产生活等各方面的正（负）面影响，同时获取主管部门、受益群众等对该政策的满意度评价、政策改进意见建议。评价组也将调查、座（访）谈及调查问卷获取的数据作为政策实施成效、综合满意度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依据。

（4）资金审核法：通过对财务原始凭证的核查，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未及时拨付、资金沉淀闲置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应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5）实地评价法：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档案资料研究、实地调研、一对一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实地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政策绩效评价目标及内容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县发展改革局、承储企业等有关人员现场收集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等级分为：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绩效评价抽样

（1）项目资料及资金情况抽查：本次绩效评价收集了与政策实施有关的财政补贴的资金支付流水及财务凭证、阶段性成果等资料，实现了对政策实施过程资料和资金支出全覆盖评价。

（2）实地评价抽样：为进一步验证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绩效评价组综合考虑富民县粮食储备的区域分布和资金投入情况，对富民县中心粮库的粮食储备情况进行实地勘察。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开展前期调研

在接受委托对该政策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工作组及时与部门及县财政局沟通，了解政策的基本情况，包括政策实施背景、实施内容、资金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情况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组员对收集到的与政策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政策实施密切相关的配套制度、文件规定，力求对政策实施进行全方位了解。

2. 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工作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实地评价的抽样单位进行沟通，并赴现场收集政策相关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配套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3. 社会调查

根据评价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82 份，回收有效问卷 82 份，问卷有效

回收率 100%。

4. 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1）数据整理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2）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评价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政策制度、政策实施、政策产出、政策效果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

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4）撰写报告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县财政局的要求，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被评审单位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政策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本轮政策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执行，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废止，本次政策绩效评价得分 92.47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政策制定	20	18.50	92.50%
政策实施	20	20.00	100.00%
政策产出	30	25.00	83.33%
政策效果	30	28.97	96.57%
合 计	100	92.47	92.47%

经评价，该管理办法在 2020 年修订时，对县级储备粮进行了定义，明确了政策适用范围，新增第六章“监督检查”，明确了各部门在县级储备粮管理中的职能职责。该政策自实施以来，对规范富民县储备粮管理、保障富民县粮食安全起到了

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储备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实现了储备粮管理良性循环，但政策实施也存在政策要素不完善、项目管理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情况，设置的 9 个绩效指标中，质量达标率、损耗控制、粮价稳定、重大事故发生率、持续保障性、综合满意度等 6 个绩效指标完成；储备粮规模、轮换及时性、政策知晓率等 3 个绩效指标部分完成；无未完成指标。具体详见下表 3：

表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粮规模	100%	部分完成	根据 2020 年 4 月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调整昆明市地方储备粮规模的通知》，富民县分配储备粮总规模 2246 吨，其中，原粮规模 1761 吨：储备稻谷 900 吨，小麦 846 吨；成品粮（大米）340 吨。截至评价日，富民中心粮库仅储存小麦 861 吨，稻谷 900 吨于 2023 年 3 月轮出，暂未轮入。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已完成	根据云南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 2021 年 1 月轮入的 900 吨稻谷出具的检验报告，储存品质检验为宜存粮；对 2022 年 10 月入库的 861 吨小麦抽检出具的检验报告，样品质量要求符合一等小麦，储存品质检验为宜存粮，检验合格。同时，粮油仓储单位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时效指标	轮换及时性	及时	部分完成	自《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富政办通〔2020〕109号）实施以来，共轮换稻谷一批，小麦一批，均在最长存储期限（稻谷3年，小麦5年）内及时提出轮换计划并实施轮换，但稻谷900吨于2023年3月轮出，截至2023年8月暂未轮入，轮空期超过4个月。
	成本指标	损耗控制	有效控制	已完成	该批1000吨小麦实际轮出数量989.62吨，损耗数量10.38吨。根据2009年12月公布的《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关于粮油储存损耗处置办法的规定》，应计损耗11.02吨（不含杂质减量），扣除水份减量后自然损耗率为0.14%，此次轮出所产生损耗为正常损耗。2023年3月轮出的900吨稻谷储存损耗4640公斤（其中，保管自然损耗1800公斤；水分减量9375公斤；杂质减量2719公斤）。差率-1.03%，未发生超损现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价稳定	稳定	已完成	根据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2021年1月至2023年7月《昆明市稳定价格总水平报表》，粮食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富民县主要居民副食品价格趋于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
		重大事故发生率	未发生	已完成	经现场评价和察看相关资料，《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富政办通〔2020〕109号）实施期间未发生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政策知晓率	提高	部分完成	根据 A 卷问卷调查结果，相关人员政策知晓率为 82.14%；根据 B 卷问卷调查结果，非项目相关人员政策知晓率为 66.67%。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性	保障	已完成	①《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制度根据实际管理工作需求及时更新修订、细化、可操作性，新的《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8 月发布实施； ②由县财政局负责安排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预算资金，补贴承储政府储备粮企业必要、合理承储费用，储备粮食财政补贴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能够获取资金以保障粮食储备工作持续安全开展； 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县支行按照各自职责，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具备相应的人员保障。
	满意度指标	综合满意度	≥90%	已完成	该政策的综合满意度 92.37%，其中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3.57%，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1.85%。

四、政策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政策制定情况分析

政策制定部分满分为 2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8.50 分，得分率为 92.50%，具体分析如下：

1. 政策目标导向性

（1）政策依据充分性：为切实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确

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存储安全，做到储备粮轮换制度化、规范化，确保粮食有效供给、保障富民县粮食市场基本稳定。本轮政策符合《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和省、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制定依据相对充分。

（2）政策目标合理性：为确保县级储备粮质量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备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储备粮管理良性循环，达到管住管好、保质保量、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确保粮食有效供给、保持富民县粮食市场基本稳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对2014年印发的《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于2020年12月25日印发施行《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富政办通〔2020〕109号），政策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资金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政策制定规范性

（1）前期调研充分性：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昆明市地方储备粮规模的通知》，富民县储备粮总规模不变，结构调整储备原粮1761吨、成品粮340吨。数量、品种、结构的不断调整，对储备粮的管理提出了更高、更新、更细致的要求，为确保县级储备粮质量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备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储备粮管理良性循环，有必要对2014年印发的《储备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

（2）制定程序合规性：2020年10月22日，富民县粮食

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修订相关事项，会议决定同意对《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2020年11月5日，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县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定〈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报审稿）的请示》（富发改〔2020〕100号），并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请示办理情况答复单。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政策的修改调整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3. 政策要素完整性

（1）政策要素合理性：根据政策文本，其政策名称、政策范围、信贷和财政补贴、储存和轮换管理、动用原则、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要素基本完整。但还存在县级储备粮的轮空期时间界定不够清晰造成轮空期内的利息、费用补贴资金实际计算和支付存在异议。

（2）政策要素重复性：经评价，储备粮管理政策与富民县的其他政策没有交叉和重叠情况，与《富民县“十四五”粮食安全和储备发展规划（2021-2025）》为衔接政策。

4. 政策制定评估情况

政策出台前，经过县发展和改革局内部会议决策等必要评价程序，同时，政策实施各年度对政策相关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如2022年4月15日发布的《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级储

备粮轮换亏损补贴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得分 98 分，对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总结。

（二）政策实施情况分析

政策实施部分满分为 2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配套政策完备性：经评价，为了保障政策实施，加强和规范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健全权责清晰、管理科学、运转高效的粮食储备安全经费保障机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富民县县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富政办通〔2022〕33 号），对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的补贴标准、审核与拨付、轮换风险准备金和监督与绩效管理进行了规定。同时，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富民县区域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保证特殊情况下我县质量达标粮食有效供给及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确保全县粮食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了《富民县粮食应急预案》（富政办通〔2020〕90 号），相关配套政策内容与政策内容的匹配。

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1）政策调整及时性：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昆明市地方储备粮规模的通知》要求，

下达富民县地方储备粮总规模 2,246 吨，原粮规模 1,761 吨，成品粮规模 340 吨，地方储备粮稻谷存储比例必须在 50%以上，存储的成品粮大米比例必须在 50%以上。根据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为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确保粮食有效供给和市场基本稳定，有必要对 2014 年印发的《储备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新修订和完善的《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政策调整的内容准确，符合上级其他相关政策要求。

（2）管理档案规范性：经评价，政策实施过程中，预算资金的申报材料、审批意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政策财政补贴资金支出申请、轮换贷款利息、宣传、督导检查的痕迹性资料等齐全。

3. 资金管理

（1）政策资金到位情况：县级储备粮利费为经常性补助保障费用，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按季度报计划至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申报金额进行拨款，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情况：县财政局按县发展和改革局季度申报金额进行拨款，县发展和改革局按季度支付承储企业储备粮储备费用和轮换费用，2021 年至 2023 年第二季度间，县级储备粮利费总预算执行率和分年度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富民县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

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符合《富民县县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富政办通〔2022〕33号）要求；资金申请、审批、使用履行了完整的程序和手续；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政策公开

经评价，评价组翻阅县人民政府官网及访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针对已发布的《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在县人民政府官网上及时进行公开，政策执行结果按照相关管理要求主动公开公示。

（三）政策产出情况分析

政策产出部分满分为 3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指标

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级储备粮规模、品种和数量的通知》要求，调整富民县地方储备粮总规模 2,246 吨，原粮规模 1,761 吨（储备稻谷 900 吨、小麦 861 吨），成品粮（大米）340 吨。经评价组现场察看和访问，原粮代储企业为云南仓实商贸有限公司，存放地点为富民县中心粮库，现储存 861 吨小麦，900 吨稻谷于 2023 年 3 月轮出，暂未轮入。

2. 产出质量指标

根据云南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 2021 年 1 月轮入的 900 吨稻谷出具的检验报告,储存品质检验为宜存粮;对 2022 年 10 月入库的 861 吨小麦抽检出具的检验报告,样品质量要求符合一等小麦,储存品质检验为宜存粮,检验合格。同时,粮油仓储单位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形成云南仓实商贸有限公司仓储部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台账,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3. 产出时效指标

自《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富政办通〔2020〕109 号)实施以来,共轮换稻谷一批,小麦一批,均在最长存储期限(稻谷 3 年,小麦 5 年)内及时提出轮换计划并实施轮换,但稻谷 900 吨于 2023 年 3 月轮出,截至 2023 年 8 月暂未轮入,轮空期超过 4 个月。

4. 产出成本指标

根据 2023 年 2 月《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绩效评价整改报告》,政策期内,该批次 1,000 吨小麦实际轮出数量 989.62 吨,损耗数量 10.38 吨。根据 2009 年 12 月公布的《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关于粮油储存损耗处置办法的规定》,应计损耗 11.02 吨(不含杂质减量),扣除水分减量后自然损耗率为 0.14%,此次轮出

所产生损耗为正常损耗。根据《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3 年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稻谷）轮出计划确认的通知》（富发改通〔2023〕14 号），2023 年 3 月轮出的 900 吨稻谷储存损耗 4,640 公斤（其中，保管自然损耗 1,800 公斤；水分减量 9,375 公斤；杂质减量：2,719 公斤），差率-1.03%，未发生超损现象。

（四）政策效果情况分析

政策效果部分满分为 3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8.97 分，得分率为 96.57%，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

（1）粮价稳定：根据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昆明市稳定价格总水平报表》，粮食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富民县主要居民副食品价格趋于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以东北米（粳米）集市价格为例，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集市价格趋于稳定在 6 元/斤，超市价格稳定在 6.50 元/斤。

（2）重大事故发生率：经现场评价和察看相关资料，《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富政办通〔2020〕109 号）实施期间未发生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

（3）政策知晓率：相关人员通过参与政策制定、实施，实现粮食安全保障理念的宣贯，从而对粮食储备相关项目、政

策、知识有所了解。结合 A 卷调查问卷，政策制定和执行的相关人员政策知晓率为 82.14%；结合 B 卷问卷调查结果，部分非项目相关人员通过政府公示、政策宣传栏等渠道对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有所了解，间接提升了社会公众的政策知晓率，非相关人员政策知晓率为 66.67%。

2. 可持续影响

一是《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制度根据实际管理工作需求及时更新修订、细化、可操作性，新的《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8 月发布实施；二是由县财政局负责安排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预算资金，补贴承储政府储备粮企业必要、合理承储费用，储备粮食财政补贴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能够获取资金以保障粮食储备工作持续安全开展；三是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县支行按照各自职责，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具备相应的人员保障。

3. 满意度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了两份调查问卷，调查对象分别是 A. 工作人员（包括县发展和改革局、承储企业相关人员）和 B. 社会群众。本次收回问卷 82 份，实际有效问卷 82 份，其中：工作人员调查问卷 28 份，社会群众调查问卷 54 份。经统计分析，本项目综合满意度 = (A. 工作人员) 得分 × 30% + (B. 社会公

众)得分 $\times 70\%=92.37\%$ 。

一是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调查,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 89.29%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作人员,10.71%为承储企业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满意度为 93.57%,满意度较高。调查发现,96.43%的调查对象认为富民县近年来粮食价格稳定,价格波动幅度较小。96.43%的调查对象认为《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实施能够为富民县粮食储备管理提供政策依据支持、规范粮食仓储及轮换机制,保障粮食安全、提高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规范粮食储备相关项目资金管理、调节和稳定粮食市场。但仍有 60.71%调查对象认为政策公开和宣传不及时,政策知晓率低;42.86%调查对象认为配套政策或实施细则缺失;21.43%调查对象认为政策要素不齐全,未明确单位备案管理、出入库管理等内容。

二是对社会公众的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1.85%,满意度较高。调查发现,57.41%的调查对象是通过政府官网发布了解到的该政策,88.89%的调查对象认为富民县近年来粮食价格稳定,价格波动幅度较小。98.15%的调查对象认为《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实施能够为富民县粮食储备管理提供政策依据支持;96.3%的调查对象认为政策实施能够规范粮食仓储及轮换机制,保障粮食安全、调节和稳定粮食市场。但仍有 59.26%的调查对象认为政策公开和宣传不及时,政策知晓

率低，38.89%的调查对象认为配套政策或实施细则缺失，同时提出提高企业补助标准的建议。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要素不完善

一是轮换架空期的起止时间不确定。《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在县级储备粮的轮换条款中，对储备粮的轮换架空期的规定仅限于最长期限和补贴情况，未对轮换架空期的起止时间予以清晰限定，即操作中实际轮换架空期的计算是以销售日计算，还是以粮食出库日计算；轮入日期是以购入日期，还是入库日期计算。储备粮的轮换架空期的起止时间不清晰不利于承储企业在轮换架空期费用补贴的保障。

二是未明确参照标准和配套政策。《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规定定额内损耗的处理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但未明确具体参照的国家标准。同时评价发现，县级政府储备粮资金管理按照《富民县县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但在管理办法中均未明确说明。

（二）项目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根据《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储备粮的轮空期最长不超过4个月。”承储企业于2023年3月对900吨县级政府储备粮（稻谷）实施轮换出库，截至2023年8月，县发展改革局未提出稻谷轮入计划，暂未轮入新一批

次的稻谷，稻谷的轮空期已超 4 个月。政府储备粮轮空期过长会导致库存粮食数量短期失控，不利于保障地方粮食安全。

六、建议

（一）明确政策内容，保障政策效果

建议县发展和改革局在新一轮的政策中进一步明确储备粮轮换架空期计算的起止时间，并明确细化定额内损耗的处理、资金管理、粮食应急管理等内容参照标准和配套政策，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做到储备粮轮换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富民县质量达标粮食有效供给及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确保全县粮食安全。

（二）强化过程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建议县发展和改革局、承储企业应加强项目全流程监管，在储备总量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承储企业要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品质检验认定结果，提出轮换计划，经批准后按照循环轮换的原则，及时组织实施轮换。若因特殊情况确需适当延长的，须报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也需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解决问题根源，避免政府储备粮轮空期过长导致库存粮食数量出现短期失控的情况。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因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级储备粮利费会计凭证为手工做账，无费用支出明细账，且未提供资金收支台账，故资金统计是按

照每年或每季度拨款说明进行汇总统计，可能与实际支出情况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差异。

-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3.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4.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9.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20 日